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5 | 第 5 期
(总第 37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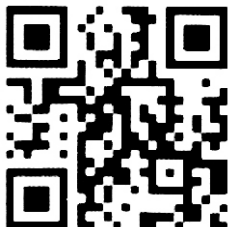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5期

总第37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5年09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bzht@163.com
邮 编：158100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
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鸡西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
健康科目考试与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业经2025年8月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文明形象，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确保巡游出租汽车收费公平合理，现就我市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

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基价（起步价）、公里租价、空驶费、夜间行车费、等候费、时距并用式、通行费、燃油附加费组成。

（一）基价和基价里程。巡游出租汽车基价不分车型均为6元，基价里程为2.5公里，不足2.5公里按照2.5公里计费，超过2.5公里的，按照实际公里计费，即起步价为6元/2.5公里。

（二）公里租价。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超过2.5公里，公里租价为1.60元，每500米计价一次，不足500米按照500米计价。计价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空驶费。巡游出租汽车单程载客超过8公里的，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50%空驶费，即单程载客超过8公里之后每公里租价为2.40元。

（四）夜间行车费。22时至5时，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每公里加收0.30元夜间行车费。

（五）等候费。巡游出租汽车每乘次免费等候时间为5分钟。超过5分钟，每5分钟加收1公里租价，不足5分钟按照5分钟计算。

（六）时距并用式。受天气、道路条件限制导致巡游出租汽车行驶时速低于12公里时，每5分钟加收1公里租价，不足5分钟不计费。

（七）通行费。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时产生的过路、过桥通行费，由乘客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八）燃油附加费。巡游出租汽车继续实行油运价联动机制，每乘次加收1元燃油附加费（纯电动、纯液化天然气（LNG）、纯压缩天然气（CNG）、醇类燃料（甲醇及乙醇）、醚类燃料及氢气等非燃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除外）。

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行为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运营车辆的显著位置公示起步价及起步里程、公里租价等运价标准，对无故拒载、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未安装计价器、计价器损坏未修复而上路运营、故意变更计价器、未按计价器收费、故意绕行损害乘客权益和未使用行业票证等行为，由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执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重新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鸡政办发〔2011〕6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鸡西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与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教规〔2025〕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初中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切实提升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鸡西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教育局

2025年8月26日

鸡西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 科目考试与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及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切实提升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鸡西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练、测相结合原则

坚持体育考试与学校体育课程相结合，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结合，与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运动技能培养相结合。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考试方案公开、考试过程公平、评价结果公正”原则，保障每名学生的利益。

（三）坚持安全、易行、规范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态化、易行化、规范化的工作原则和要求，保证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时间、对象

实施时间：2026年体育考试开始执行。

实施对象：全市初中阶段学生。

三、内容、分值

体育考试分为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即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总分为80分（统一考试50分，日常考核30分）。

（一）统一考试（分值50分）

考试内容：普通考生必须参加以下三类项目的考试。

第一类必测项目（20分）：800米（女）、1000米（男）。

第二类必选项目（五项中任选两项，每项10分，总分20分）。①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②坐位体前屈；③立定跳远；④一分钟跳绳；⑤投掷实心球。

第三类必选项目（四项中任选一项，总分10分）：①足球、②篮球、③

排球、④速度滑冰。

统一考试成绩=第一类必测项目成绩+第二类必选项目成绩+第三类必选项目成绩。（各项成绩按附件2赋分标准记分，总分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二）日常考核（分值30分）

分为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核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测试两部分。在七年级、八年级两个学年度测试完成。

1.体育与健康课考核

（1）分值：总分16分（七年级测试8分，八年级测试8分）

（2）考核内容：

①七年级测试项目（8分）：必测一分钟跳绳（4分），足球、篮球、排球自选一项（4分）。

②八年级测试项目（8分）：掷实心球、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自选一项（4分）；足球、篮球、排球中自选一项（4分），七年级已选项目不得再重复选择。

（3）考核实施：由学校组织，在每年6月进行。各项目的测试成绩须经学生、测试教师、监考教师签字确认。每学年成绩测试结束后，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纸质版成绩一式三份，存档一份、公示一份、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一份。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1）分值：总分14分（七年级测

试7分，八年级测试7分）

（2）测试组织。学校要在每年9月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测试并完成数据上报。同时，根据考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级赋分，每学年良好计7分、及格计6分、不及格计5分、未参加测试计0分。测试赋分后，成绩单需由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纸质版成绩一式三份，存档一份、公示一份、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一份。同时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名单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注：2026届毕业生日常考核为30分；2027届毕业生七年级日常考核按15分计；八年级日常考核按实测分数计算；2028届及以后考生日常考核按上述标准执行。

四、特殊类考生成绩确定

（一）域外转入考生成绩评定

1.由域外转入考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认定的七、八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如不能完整提供测试成绩，考生按及格标准评分。

2.体育与健康课考核需按《方案》补齐测试项目，考核标准按转入时所在年级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残疾学生成绩评定

因残疾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即实际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免考学生，按应申请免考。体

育考试成绩按当年参加体育与健康考试考生的最高分计入总分。

（三）其他特殊考生成绩评定

考生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的学生，考生本人可申请缓考。申请由本人提出，经监护人签字，经由学校负责核准汇总后，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统一上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统一规定的缓考时间参加测试，考生只能申请一次缓考。缓考后仍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其统一考试成绩按当年全市参加统一考试的普通考生该项最高分的60%计算。

注：无故不参加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的考生，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记零分。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体育统一考试由市、县教育局组织，市本级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牵头具体组织实施；三县（市）统一考试由当地教育局组织实施。日常考核在上级主管教育局指导监督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成立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强化制度保障。全市体育考试要严格按本方案执行。各教育局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校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巡查指导制度，保证体育考试公开、公

平、公正。要制定体育考试工作手册（或指南），内容应包括工作方案、工作责任分工、规程（流程）、学校和考生须知、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守则、巡考职责、偶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考前对监考、巡考人员进行培训，提前向考生告知有关事项。

（三）强化条件保障。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体育场地（馆）、设施设备建设，购置统一智能化标准测试设备，按标准统一进行测试，保证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成绩客观公正。统一考试经费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经费统一保障。

（四）落实校方责任。考生所在学校要向学生和家长正确宣讲解读本方案，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对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有健康的身体参加考试。按本方案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统一考试和实施日常考核测试与评价。加强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活动和考后的放松活动，防止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附件：1.体育考试各项目考试规则
2.体育考试各项目赋分标准

附件1

体育考试各项目考试规则

一、1000米（男）、800米（女）项目

考生采用站立式起跑，站在起跑线后，听开始信号出发，躯干部到达终点线垂直面时停表。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

二、立定跳远项目

考生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后缘至身体任何部位着地最近点后缘的垂直距离。每位考生可考三次，记取最好成绩。

出现踩线等犯规时，则此成绩无效。如三次考生成绩均无效，此项成绩按最低得分记取。

三、一分钟跳绳项目

听到开始信号后，开始计数。考生正摇跳绳，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一周圈），计为一次。听到结束信号后，停止计数，每位考生可考一次。

出现跳绳绊脚等情况时不计次数，在规定时间内可继续进行。

四、坐位体前屈项目

考生两腿伸直，两脚平蹬测试纵板坐在平地上，两脚分开约10~15厘米，上体前屈，两臂向前伸直，用两手中指尖匀速向前推动游标，直到不能前推为止。测试计一脚蹬纵板内沿平面为0点，向内为负值，向前为正值。记录以厘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每位考生可考两次，记取最好成绩。

五、实心球项目

在长20米、宽4米的平整场地进行。考生持球（2公斤）站在起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或头后方，原地向前方掷出。当球掷出后，脚不得踩起掷线。每位考生可考三次，记取最好成绩。

出现踩线犯规时，则此成绩无效。如三次考试成绩均无效，此项成绩按最低得分记取。

六、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项目

1.引体向上

考生双手正握杠呈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上拉到下颌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在下次上拉前，不可屈肘。每位考生可考两次，记取最好成绩。

两次引体向上间隔时间超过60秒结束考试，出现下颌不过横杠上缘等情况时不计次数。

2.仰卧起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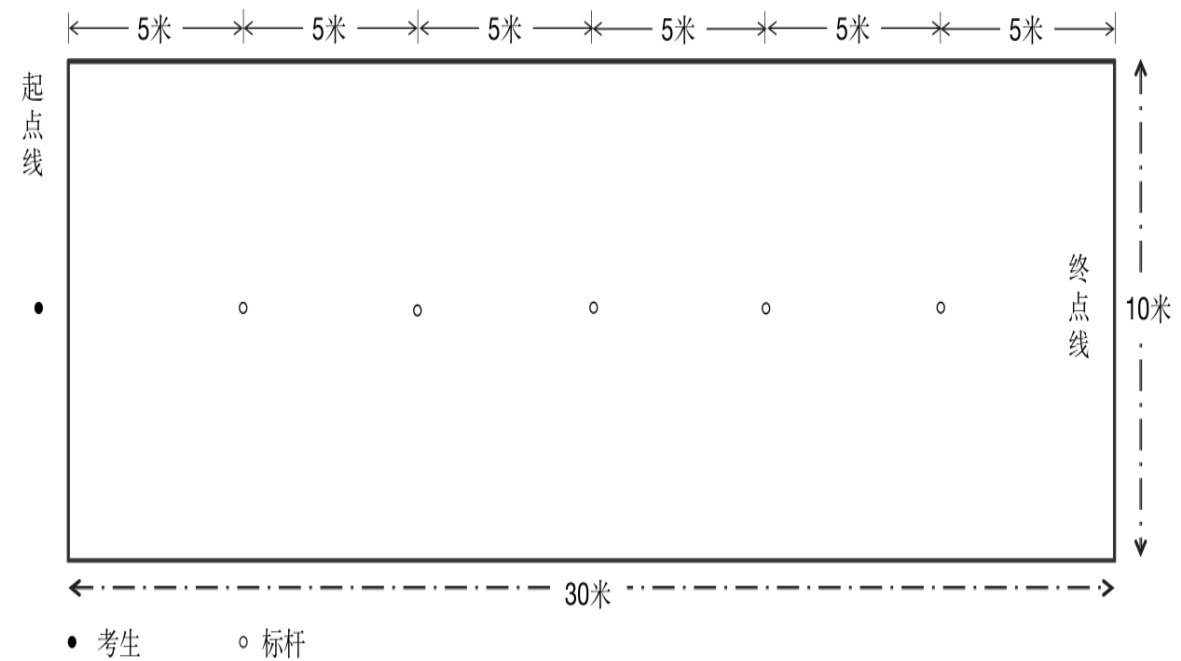
考生仰卧于垫上，两腿稍分开，双脚放于垫上，屈膝，踝关节固定，两手十指交叉贴于脑后，听信号开始，坐起时两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

成一次，记录一分钟内完成次数。每位考生可考一次。

出现双手十指未交叉贴于脑后、仰卧时两肩胛未触垫、坐起后双肘未触及或未超过双膝等情况不计次数，在规定时间内可继续进行。

七、足球项目

1.场地设置：在坚实、平整场地或足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长30米，宽10米，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5米，各杆间距5米，共设5根标志杆，标杆距两侧边线各5米。测试用球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测试规则：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听到开始信号后，开始向前运球依次过杆，不得碰杆。考生和球均

越过终点线即为结束。以秒为单位记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每位考生可考两次，记取最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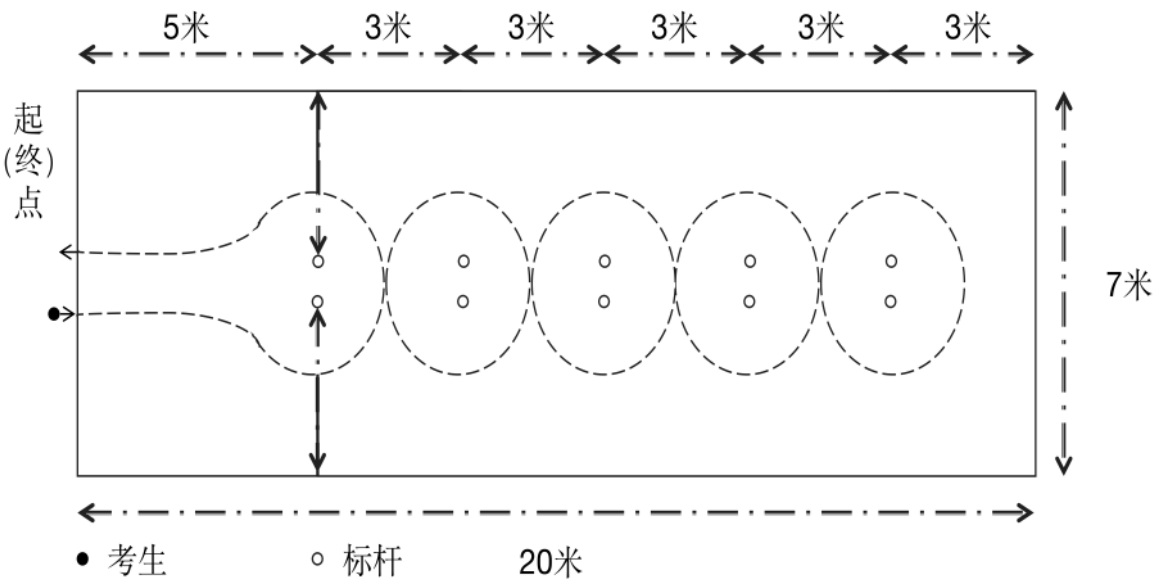
八、篮球项目

1.场地设置：测试场地长20米，宽7米，起点线后5米设置两列标志杆，标志杆距左右边线3米。各标志杆距杆3米，共5排杆，全长20米，并列的两杆间隔1米。测试用球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测试规则：

考生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听到开始信号后，按图中所示箭头方向单手运球依次过杆，考生和球均返回起终点线即为结束。以秒为单位记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每位考生可考两次，记取最好成绩。

九、排球项目



1.场地设置：在坚实、平坦的场地或排球场进行，测试区域为每人3米×3米。测试用球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同，在250米冰场需完成1圈，短道场地（111.12米）需完成2圈。滑行的距离基本相同，评分标准不变。

2.测试规则：考生在规定的测试区域内原地将球向上抛起，个人连续正面双手垫球，要求手型正确、击球部位准确、达到规定高度，球落地即为结束，按次计数。考生每次垫球应达到的高度，男生为2.24米，女生为2米。每位考生可考两次，记取最好成绩。

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听到开始信号后，开始向前滑行，完成规定圈数，考生冰刀的任何部位触及终点线即为结束。以秒为单位记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每位考生可考一次。

十、速度滑冰项目

在滑冰场进行并根据场地的大小不

考试过程中如遇非个人原因影响正常滑行或摔倒的情况时，经主考官、裁判员研判确认后，在休息15分钟后可进行重新考试。

附件2

体育考试各项目赋分标准

项目	年级	性别	标 准 与 分 值												
800 米（秒）	9	女	209	212	215	218	222	226	230	234	238	243	248	253	258
1000 米（秒）	9	男	218	222	226	230	234	238	242	246	250	255	260	265	270
分值			20	19.6	19.2	18.8	18.4	18	17.4	16.8	16.2	15.6	15	14.4	13.8
跳绳(个/分)	9	男	168	160	150	140	136	130	124	116	108	103	94	86	75
跳绳(个/分)	9	女	160	153	143	133	129	123	117	109	101	96	88	80	69
分值			10	9.8	9.6	9.4	9.2	9	8.7	8.4	8.1	7.8	7.5	7.2	6.9
立定跳远（cm）	9	男	247	246	243	241	238	235	231	226	221	217	212	207	200
立定跳远（cm）	9	女	196	195	193	191	189	185	182	177	173	170	165	161	155
分值			10	9.8	9.6	9.4	9.2	9	8.7	8.4	8.1	7.8	7.5	7.2	6.9
															6.6

项目	年级	性别	标 准 与 分 值														
掷实心球（米）	9	男	10.3	9.6	9.4	9.2	8.9	8.6	8.2	7.7	7.4	6.9	6.5	5.9	5.3	5	5.0以下
掷实心球（米）	9	女	7.4	7.2	7.1	7	6.9	6.8	6.6	6.5	6.4	6.3	6.2	6	5.8	5.8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引体向上（次）	9	男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6 以下
仰卧起坐（次/分）	9	女	46	44	43	42	40	38	36	35	33	30	28	25	24		24 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坐位体前屈（cm）	9	男	16.9	16.1	15.3	14.1	12.8	11.2	9.5	8.5	8	6.9	5.4	3.3	1.2	0.5	0.5以下
坐位体前屈（cm）	9	女	17.3	16.7	15.9	14.7	13.5	11.8	10.2	9.2	7.7	6.2	4.2	2.2	1.6		1.6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篮球运球（秒）	9	男	11.9	12.8	13.2	13.7	14.3	15.1	15.8	16.4	17.4	18.3	19.6	20.8	21.6		21.6以下
篮球运球（秒）	9	女	14.1	14.8	15.5	16.6	17.7	19.2	20.6	21.4	22.6	23.9	25.5	27.1	27.8		27.8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项目	年级	性别	标 准 与 分 值													
足球运球（秒）	9	男	8.9	9.4	9.7	10.1	10.5	11.1	11.6	11.9	12.4	12.9	13.5	14.1	14.5	14.5以下
足球运球（秒）	9	女	11.3	12.3	12.7	13.3	14	14.8	15.7	16.4	17.5	18.6	20.1	21.6	22	22.0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排球垫球（次）	9	男	33	30	29	27	25	23	20	19	17	15	12	9	8	8 以下
排球垫球（次）	9	女	28	25	24	22	21	18	16	15	14	13	11	9	8	8 以下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速度滑冰	9	男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4 以上
速度滑冰	9	女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4 以上
分值			10	9.8	9.5	9.2	8.9	8.6	8.3	8	7.7	7.4	7.1	6.8	6.5	6.2

关于印发《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关于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政策兑现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市老字号企业改造升级，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现将《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商务局

鸡西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6日

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推动我市老字号企业改造升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依据《龙江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做好《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关于老字号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加强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通过市级财政安排的，立足新发展阶段，主要用于奖励老字号企业加大品牌创建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运营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老字号

创新发展和改造升级老字号的决策部署，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重点事项，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一）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奖励资金支持事项，牵头组织奖励资金有关事项的申报、认定、审核等政策兑现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奖励资金年度预算，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及市商务局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会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和兑现周期

第五条 支持对象

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

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是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级相关部门”）列入鸡西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的。

第六条 支持标准

每次拟认定不超过10家老字号企业，对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兑现周期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原则上每3年组织开展鸡西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兑现，认定奖励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启动一次性奖励资金兑现。

第三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鸡西老字号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发布鸡西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通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拟认定名单通过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列入鸡西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商务局根据新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名单，拟定市级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材

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认定申报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不再列入今后老字号方面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商务局要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奖励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商

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奖励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奖励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奖励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商务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市商务局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市商务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

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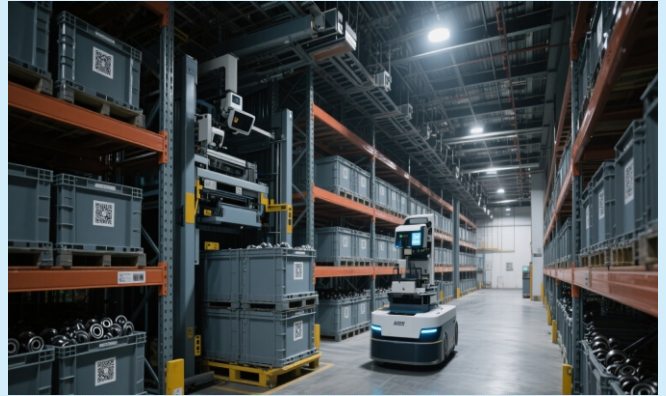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八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市商务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培育老字号企业数量、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5年。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具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概要：该项目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涵盖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等多个领域。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国内外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零部件产品。项目规划用地10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仓储物流中心、研发中心、综合办公楼等设施。引进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设备，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变速器齿轮、制动系统部件等关键零部件。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能可达5万—10万件，满足多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需求。

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虎林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达产后年销售收入15亿元，利润3亿元，带动就业200人。

联系人：徐梓菱

联系电话：18646772226